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18-006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产业园区新星公司红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3月16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志锐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918.35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7.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53.0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767.1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1,873.96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98.97%。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部分列式项目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指标产生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4.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2,000,000 元（含税），公司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 30.61%，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8,000 万股，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6,000 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票交易状况、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7 年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勤勉敬业，求真务实，按期保质的完成审计工作，体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准。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实际年度审计工作量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的资金需求，拟于 2018 年间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向各商业银行申请合计人民币 11.00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并在该授信额度项下办理各种单项授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